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00號

原　　告　松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宏奇
訴訟代理人　周仲鼎律師
被　　告　郭庭佑
　　張松圳
　　張慶福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：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分割共有物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爰依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分割本件不動產之客觀價額乘以其權利範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1040元【計算式：（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應有部分1/3拍定價額52萬800元＋其上同段318建號建物及增建物應有部分1/3拍定價額16萬8000元）x 3 x　　30分之8 ＝55萬1040元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60元。扣除已繳納之1000元，尚應補繳5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秀貞